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358	4,221	13,335	13,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3	155	224	308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1,441)	(1,304)	(3,658)	(4,020)
僱員福利開支		(1,458)	(1,182)	(3,842)	(3,604)
其他開支		(418)	(864)	(1,329)	(2,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	(467)	(276)	(1,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3)	-	(2,386)	-
營銷及廣告開支		(15)	(23)	(112)	(71)
融資成本	5	(91)	(79)	(288)	(247)
上市開支		(434)	(1,004)	(848)	(2,4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	-	(24)	(4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6	599	(547)	796	(951)
所得稅開支	7	(212)	(67)	(362)	(229)
期內溢利／(虧損)		387	(614)	434	(1,18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7	(614)	434	(1,210)
非控股權益		-	-	-	30
		387	(614)	434	(1,18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87	(614)	434	(1,210)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30</u>
		387	(614)	434	(1,18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分)	<u>0.06</u>	<u>(0.10)</u>	<u>0.07</u>	<u>(0.2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36</u>	<u>(0.57)</u>	<u>0.41</u>	<u>(1.16)</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千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非控股權益 新加坡千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	1,693	2,645	(103)	2,653	6,905	-	6,90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4	434	-	43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u>	<u>1,693</u>	<u>2,645</u>	<u>(103)</u>	<u>3,087</u>	<u>7,339</u>	<u>-</u>	<u>7,33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2,550	2,926	5,476	279	5,75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10)	(1,210)	30	(1,1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部分非控股權益的影響	-	-	-	9	-	9	(309)	(300)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17	-	2,645	(2,662)	-	-	-	-
注資	-	1,693	-	-	-	1,693	-	1,693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u>	<u>1,693</u>	<u>2,645</u>	<u>(103)</u>	<u>1,716</u>	<u>5,968</u>	<u>-</u>	<u>5,968</u>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 Kung Chong Road, Alexandra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15914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1) 汽車售後服務－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
- 2) 汽車租賃服務；及
- 3) 供應汽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GEM上市（「上市」）。

2. 重組及編製基準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及旨在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更多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此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所依循者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縱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深入了解及最佳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不符。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者一致。

合併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控制權需被重新評估。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i>				
<i>收益</i>				
服務收入	3,925	3,226	9,510	9,822
保修收入	381	354	1,093	1,202
汽車供應收入	413	36	829	225
<i>其他來源收益</i>				
汽車租金收入	639	605	1,903	1,872
	<u>5,358</u>	<u>4,221</u>	<u>13,335</u>	<u>13,121</u>
<i>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i>				
時間段	4,945	4,185	12,506	12,896
時間點	413	36	829	225
	<u>5,358</u>	<u>4,221</u>	<u>13,335</u>	<u>13,12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6	31	69	103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	-	19	16
其他	17	124	136	189
	<u>33</u>	<u>155</u>	<u>224</u>	<u>30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48	66	154	21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33	-	104	-
股東貸款利息	-	-	-	5
銀行借貸利息	10	13	30	29
	<u>91</u>	<u>79</u>	<u>288</u>	<u>247</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	10	32	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41	1,304	3,658	4,0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23	-	2,3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	467	276	1,4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348	1,092	3,553	3,34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0	90	289	262
— 總計	<u>1,458</u>	<u>1,182</u>	<u>3,842</u>	<u>3,60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	-	24	4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u>50</u>	<u>372</u>	<u>230</u>	<u>1,132</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中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位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212	67	339	229
遞延稅項	<u>-</u>	<u>-</u>	<u>23</u>	<u>-</u>
	<u>212</u>	<u>67</u>	<u>362</u>	<u>229</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九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八年 新加坡千元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387</u>	<u>(614)</u>	<u>434</u>	<u>(1,21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¹⁾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u>0.06</u>	<u>(0.10)</u>	<u>0.07</u>	<u>(0.20)</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u>0.36</u>	<u>(0.57)</u>	<u>0.41</u>	<u>(1.16)</u>

由於報告期概無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的資本化發行中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進行調整（資本化發行詳情於附註10披露）。

10.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以0.24港元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向股東配發及發行5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款項5,900,000港元撥作資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新加坡的一站式汽車售後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汽車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專注於檢測、保養及維修服務，亦從事(i)提供短期及長期汽車租賃服務；及(ii)向新加坡及海外國家（即斯里蘭卡及緬甸）客戶供應乘用車零部件、配件及汽車設備。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三個服務中心及一間噴塗工場，配備先進的診斷設備及設施，可提供全面的汽車售後服務。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鑒於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的租約屆滿及預期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將Upper Thomson服務中心搬遷至新物業，本集團於該物業設立Tagore服務中心，該物業樓面面積更大，可容納更多起重機及擁有更多停車位。董事預期該等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統稱為「股份發售」）的方式在GEM成功上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主要業務策略：(i) 擴充本集團的服務能力；(ii) 持續擴大本集團的租賃車隊以輔助本集團的汽車售後業務；(iii) 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及(iv) 透過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成功上市後，本集團開始評估供應商以升級本集團的資訊技術及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八年期間」）的約1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1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歸因於售予緬甸客戶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期間來自各業務分部的收益貢獻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業績相若。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產生的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材料成本

本集團的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期間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9.0%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3.7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是由於從本集團的新供應商收到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年期間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或6.6%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3.8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期間向僱員支付中期花紅約0.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八年期間並無支付花紅。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二零一八年期間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百萬新加坡元或48.0%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是由於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減少。自用租賃物業的新增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約3.2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確認及按直線基準攤銷並相應於使用權資產折舊予以反映。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期間產生上市開支約0.8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八年期間的有關款項為約2.4百萬新加坡元。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溢利約0.4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虧損約1.2百萬新加坡元。此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較高。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GEM上市。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17.5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招股章程所列估計數字。因此，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實施計劃應用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但按比例調整各實施計劃所佔金額。下表載列經調整分配方式。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擴充服務能力	7.3	41.7%
擴大租賃車隊	5.1	29.1%
提高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3.1	17.7%
品牌建立	0.3	1.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7	9.7%
	<u>17.5</u>	<u>100.0%</u>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GEM上市，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洪禮強先生（「洪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林利伶女士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林芳芳女士」）及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4.70%及45.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先生及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利伶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洪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洪先生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於GEM上市，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Red Link	實益擁有人	378,798,000	44.56%
林芳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378,798,000	44.56%
吳志堅先生 ⁽³⁾	配偶權益	378,798,000	44.56%
徐孝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702,000	5.73%
Chong Soo Hoon, Sea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0,000	5.7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50,000,000股計算得出。
- (2) 此指Red Link所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林芳芳女士實益擁有54.7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志堅先生為林芳芳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Red Lin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林芳芳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GEM首次上市，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訂立。本公司已就交易必守標準通過書面指引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制定。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在GEM上市，故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如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洪先生現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且此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拆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的整個期間應用有關準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融資」)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東方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規顧問服務協議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東方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完整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志釗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梁偉章女士)。主席為鄧志釗先生，彼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要求以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股份於GEM成功上市，股份代號為8418。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誠摯謝意，亦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期內的辛勤工作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及陳碧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鄧志釗先生及梁偉章女士。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